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里片区总体市政路网工程一期道路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及施工图审查

比选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里片区总体市政路网工程一期道路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及施工图审查工作，本次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竞选人之一参加报价和竞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里片区总体市政路网工程一期道路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及施工图审查 |
| ★项目投资 |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58.1万元（暂定、据实结算）。 |
| ★项目具体概况 | 九里片区一期道路工程位于高新大道至高环大道之间。新春路总长度约2000米，路幅宽度约49~32米。红果路长度约1100米，路幅宽度26米。青果路长度约430米，路幅宽度16米。创梦路长度约250米，路幅宽度16米。本次审查包含勘察文件、涵洞工程、道路工程、人行地下通道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含智慧交通）、景观工程、节能绿建工程、高边坡（结构）工程、BIM模型，轨道保护工程（如需要）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 ★工期 | 接我司勘察文件或施工图纸后，20天内完成线下审查工作，达到线上审查条件后，15天内完成线上审查工作。 |
| ★预计开工时间 | 开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以任务书通知为准。 |
| **二、竞选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九里片区总体市政路网工程一期道路工程（包含新春路、红果路、青果路、创梦路）的勘察文件、涵洞工程、道路工程、人行地下通道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含智慧交通）、景观工程、节能绿建工程、高边坡（结构）工程、BIM模型，轨道保护工程（如需要）等审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勘察文件和设计图纸为准。

|  |  |  |  |
| --- | --- | --- | --- |
| 审查类别 | 计费基数 | 暂定数量 | 单位 |
| 勘察文件审查 | 勘察收费总额 | 2600m\*157元/m=408200 | 元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市政道路工程 | 建安费 | 27859.01 | 万元 |
| 专项设计审查 | 边坡可行性评估报告 | 数量 | 2 | 个 |
| 建筑信息模型(BIM) | 建安费 | 27859.01 | 万元 |
| 海绵城市 | 占地面积 | 15000 | m² |
| 轨道保护专篇 | 数量 | 1 | 个 |

 |
| ★竞选人资格要求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认定范围包括市政资质，市政认定专业和等级为市政行业一类或市政一类（包括道路、桥梁、隧道、给排水）。且须列入我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并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提供图审机构认定书扫描件、重庆市住建委施工图审查机构备案材料的网页截图）。3. 2020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以完成时间为准） （1）市政道路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绩1个（项目建安费2亿元以上）； （2）所有专项审查业绩各1个；（3）所提供业绩无需是同一项目，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单位公章。（4）审查人员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且至少具有以下职业资格之一：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职业资格。各专业审查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专业注册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职业资格等】。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审查人员2023年1月至开标日前在比选单位的连续社保参保证明，提供的参保证明需体现上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1. 递交时间：于2024年1月26日15时20分截止。2. 递交地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沙坪坝区天陈路12号重庆师范大学第二教学楼1415室）本项目接标处3. 比选时间：2023年1月26日15时30分4.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限价及报价原则 | 1. 限价 分项报价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类别 | 计费基数 | 最高限价或费率 | 单位 | 暂定数量 | 金额（万元） |
| 勘察文件审查 | 勘察收费总额 | 6% | 元 | 40.82万元 | 2.45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安费 | 1.3‰ | 元 | 27859.01万元 | 36.22 |
| 专项设计审查 | 边坡可行性评估报告 | 数量 | 15000 | 元/个 | 2个 | 3 |
| 建筑信息模型(BIM) | 建安费 | 0.5‰ | 元 | 27859.01万元 | 13.93 |
| 海绵城市 | 占地面积 | 1 | 元/m² | 15000 m² |

|  |
| --- |
| 1.5 |

 |
| 轨道保护专篇 | 数量 | 10000 | 元/个 | 1个 |

|  |
| --- |
| 1 |

 |
| 合计 | 58.1 |

总价最高限价58.1万元。2. 报价原则：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参与比选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各分项报价或总价报价超过限价的均否决比选。 |
| ★费用支付方式 | 1. 本项目工作费用不实行预支费用，按实际审查项目的计费数量×中选计费基数进行结算。2. 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线下审查通过）后、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收到资料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50%。取得施工图合格书后，根据按实际审查项目的计费基数×中选费率或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收到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本项目最后一次支付与结算同步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计费基数或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计费基数中的勘察收费总额为勘察费实际计费金额，按勘察报告实际进尺数乘以157元/m计算。建安费为概算批复建安费金额，边坡可行性评估报告、轨道保护专篇计费数量为甲方确认的实际数量，海绵城市计费数量为甲方确认的实际占地面积。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和挂靠。3.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所有参与比选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业绩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5）拟派人员及资格、职称证书；（6）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2、未按要求报价，分项报价或总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4、资质（或营业执照明确的经营范围）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业绩规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根据比选项目的类型进行选择）。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6、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7、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附件：一、比选文件格式

二、合同条款

**附件一：比选文件格式**

**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营业执照

（四）业绩证明材料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及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六）其他资料

★格式一 比 选 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比选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参与比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文件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报价XX.XX**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类别 | 计费基数暂定数量 | 单价或费率单位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勘察文件审查 | 勘察收费总额 | 40.82万元 |  |  |  |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安费 | 27859.01万元 |  |  |  |  |
| 3 | 专项设计审查 | 边坡可行性评估报告 | 数量 | 2个 |  | 元/个 |  |  |
| 4 | 建筑信息模型(BIM) | 建安费 | 27859.01万元 |  |  |  |  |
| 5 | 海绵城市 | 占地面积 | 15000 m² |  | 元/m² |

|  |
| --- |
|  |

 |  |
| 6 | 轨道保护专篇 | 数量 | 1个 |  | 元/个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负责人简历表**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序号 | 时 间（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项目规模 | 项目类型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2.工作年限提供单位承诺并加盖比选人公章。

**（六）其他资料**

（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二：**合同条款

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里片区总体市政路网工程

一期道路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及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里片区总体市政路网工程一期道路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及施工图审查

工程地点： 高新区白市驿镇九里片区

合同编号：

审查机构类别：

工 程 类 别：

建 设 单 位：

审查机构：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审查机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建设单位：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建设单位委托审查机构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

1.3 重庆市建委《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渝建发[2013]557号）。

1.4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意见》（渝建发【2008】158号）。

1.5 政府有关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详情见合同附件一）**

2.1 工程名称：

2.2 工程建设地点：

2.3 工程类别：□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岩土工程；□装饰工程；

2.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范围见表一打“√”者：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及专项 | 建筑 | 结构 | 给水 | 排水 | 电气 | 通风 | 消防 | 节能 | 道路 | 桥梁 | 隧道 | 海绵城市 | BIM | 智能化 | 人防 | 边坡基坑 | 方案评估 | 装饰 | 景观 |
| 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装饰面积/道路等级/建安费/高边坡长度、最大高度、立面面积等）。

2.6 工作任务范围：九里片区总体市政路网工程一期道路工程（包含新春路、红果路、青果路、创梦路）的勘察文件、涵洞工程、道路工程、人行地下通道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含智慧交通）、景观工程、节能绿建工程、高边坡（结构）工程、BIM模型，轨道保护工程（如需要）等审查。

**第三条 审查的主要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

3.1 是否满足国家和本市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2 是否符合《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及附件（按规定不需要进行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备案文件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3.3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边坡等附属工程结构设计是否安全；

3.4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5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6 签章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在 个工作日内向审查机构提供表二所列文件资料（打“√”者），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资料名称 要求 | 建筑工程 | 市政工程 | 岩土工程 | 装饰工程 |
| 居住建筑 | 公共建筑 | 工业建筑 | 边坡基坑工程 | 地基处理工程 | 室内 | 幕墙 |
| 1．建设工程政府相关文件 | 1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2．初步设计消防设计审核意见（未纳入初步设计并联审批项目） |  | **√** |  | **√** |  |  |  |  |
| 3．装饰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  |  |  |  |  |  | **√** | **√** |
| 4．超限高层结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如有超限高层） | **√** | **√** |  |  |  |  |  |  |
| 5. 重大、复杂边坡支护设计方案专项论证意见（如有超限边坡） | **√** |  | **√** | **√** | **√** |  |  |  |
| 6．施工图审查送审表(建筑工程) | 12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  |
| 7．施工图审查送审表(市政工程) | 6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 8．施工图审查送审表（岩土工程) |  |  |  |  | **√** | **√** |  |  |
| 9．施工图审查送审表(装饰工程) | 9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
| 10.消防设计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1.节能设计基本情况表(公共建筑) |  | **√** |  |  |  |  |  | **√** |
| 12.节能设计基本情况表(居住建筑) | **√** |  |  |  |  |  |  | **√** |
| 13.重庆市高层建筑工程结构抗震基本参数表（如有高层建筑） | 4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
| 14.地质勘察报告（含审查合格书） | 1本，原件 | **√** | **√** | **√** | **√** | **√** | **√** |  |  |
| 15.全套施工图文件 | 1套，非硫酸纸，与蓝图同比例，经校审，签署盖章齐全 | **√** | **√** | **√** | **√** | **√** | **√** | **√** | **√** |
| 16.结构计算书 | 1套，原件，经校审，签署盖章齐全 | **√** | **√** | **√** | **√** | **√** | **√** | **√** | **√** |
| 17.建筑节能热工计算书 | **√** | **√** |  |  |  |  |  | **√** |
| 18.暖通热工计算书（如采用集中空调） |  | **√** |  |  |  |  |  |  |
| 19.建筑专业CAD施工图、节能热工计算模型 | 1套，电子版光盘 | **√** | **√** |  |  |  |  |  | **√** |
| 20.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对保证主体结构设计安全的认可意见 | 1份，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盖章、原件 |  |  |  |  |  |  | **√** | **√** |
| 21.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对符合原建筑节能设计要求的认可意见 |  |  |  |  |  |  |  | **√** |
| 22.市外设计单位在渝备案证 | 1份，影印件，盖章 | **√** | **√** |  | **√** | **√** | **√** | **√** | **√** |
| 23. 审查机构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注：1. 送审表中“设计单位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内容由设计单位如实填写，其余内容由建设单位如实填写；

2. 涉及安全且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应单独填写送审表；

2.1建筑工程中如有附属的市政工程和（或）岩土工程，需按相应的工程类别提供对应的一切资料；

2.2工业建筑中如有居住建筑和（或）公共建筑，需按相应的工程类别提供对应的一切资料；

2.3市政工程中如有附属的建筑工程和（或）岩土工程，需按相应的工程类别提供对应的一切资料；

3. 高切坡、深开挖、高填方边坡工程应作支护方案可行性评估的需另行委托审查机构编制评估报告并提供一套边坡支护设计方案；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向建设单位交付表三所列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高边坡、深基坑支护方案可行性评估报告 | 3 | 图纸及资料按第四条要求提供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  |
| 2 | 施工图审查意见（各专业） | 2 | 送审图纸及资料按第四条要求提供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 电子文件 |
| 3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全本，含审查结果表、送审表、审查意见书、反馈意见表及消防/节能专篇内容） | 4 | 待设计方对审查意见书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  |
| 4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消防专篇） | 3 | 待设计方对审查意见书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  |
| 5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节能专篇） | 3 | 待设计方对审查意见书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  |
| 6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海绵专篇） | 3 | 待设计方对审查意见书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  |
| 7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人防专篇） | 3 | 待设计方对审查意见书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  |
| 8 | 在施工图底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 1 | 待设计方按审查意见作出满足要求的修改后，与合格书同时 | 硫酸纸 |

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1 收费标准：

本合同费用含税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详合同附件一）。最终按甲方实际送审图纸载明的建筑面积/占地面积/装饰面积/边坡面积/工程建安费等结合本合同附件一据实结算。

6.2 付费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同时履约；审查机构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后，建设单位应作好支付费用的前期工作，具体支付约定如下：

6.2.1审查机构提交成果资料（线下审查通过）后、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收到资料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50%。

6.2.2甲方取得施工图合格书后，根据实际审查项目的计费基数×中选费率或单价进行结算，计费基数中的建安费为概算批复建安费金额，中选费率或单价为投标文件的中选所报费率或单价，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收到资料后向乙方支付余款。本项目最后一次支付与结算同步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计费基数或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计费基数中的勘察收费总额为勘察费实际计费金额，按勘察报告实际进尺数乘以157元/m计算。建安费为概算批复建安费金额，边坡可行性评估报告、轨道保护专篇计费数量为甲方确认的实际数量，海绵城市计费数量为甲方确认的实际占地面积

6.3 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建设单位、审查机构另行议定。

**第七条 建设单位、审查机构责任：**

7.1 建设单位责任：

（1）建设单位应对报送审查机构的审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建设单位有义务积极配合审查工作，及时提供审图所需的相关资料，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审查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如因弄虚作假而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

（2）审查机构提交可行性评估报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技术合格书后，因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建设工程作重大修改、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为应对修改进行重新审查，需要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时，以本合同的付费原则，按相应工程的计费基数向审查机构增付费用。

（3）建设单位因工程规模、功能变化需要重新进行审查，应报原批准部门同意，并提交批准部门同意修改、调整的批文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并重新收费。

（4）自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建设单位应督促设计单位在10日内完成审查意见回复。若超过10日应书面说明原因，但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如超过2个月仍未回复的（包括历次回复间隔超过2个月的），将视为审查终止，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审查费用，审查机构不再保留该项目所有审查资料。若要继续审查，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重新收费。

（5）建设单位同审查机构签订合同且合同未终止的，不得变更委托其他审查机构审查。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建设单位领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技术合格书之前，应及时向审查机构提交或补充一套签署盖章完整的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存档。（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单位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有审查机构审查章的施工图蓝图、施工图光盘、结构计算书、结构计算模型光盘、建筑节能计算书、建筑节能模型光盘、暖通计算书、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等各完整一套文件）。

7.2 审查机构责任：

（1）审查机构在收到完整的、合规的高边坡治理方案设计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评估报告。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的，乙方有权顺延可行性报告编制工期；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另行指定可行性报告编制工期。

（2）审查机构在收到完整的施工图送审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的，乙方有权顺延审查工期；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另行指定审查工期。

（3）审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与市（地方）有关的法规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审查职责。

（4）审查机构应当在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及类别范围内进行施工图审查。

（5）审查机构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建设单位提交的图纸及经济技术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向审查机构支付费用，若超期延误支付,按每个日历天承担相应费用总额0.5‰违约金支付审查机构。超期延误超过30个日历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评估报告、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技术报告支付全部编制费、审查费，同时还应按本合同标准支付违约金。

8.2 审查机构由于自身原因（该自身原因须非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评估报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技术合格书，按每个日历天承担相应费用的0.5‰的违约金支付建设单位。因建设单位支付编制费、审查费延迟，或设计单位等第三方主体配合原因及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审查机构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评估报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技术合格书的，审查机构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由于审查机构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且主观上存在重大过错，给出错误的审查意见，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审查机构应赔偿建设单位损失。但无论如何，因为审查机构仅为复查职能，并非建设单位遭受工程损失的直接加害方，审查机构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赔偿金总额不超过该项目的审查费。

由于审查机构的原因给建设单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承担与工程直接损失部分相等的赔偿金。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9.1 本合同在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果时，可向重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争议解决承担的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9.3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纠纷诉至法院或仲裁机构后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法律文书，可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微信等书面方式发往另一方的本条款所列通知地址（不论寄送到该地址的信件、特快专递是否有人签收或是否被退回，均视为已送达）。各方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箱等信息如下：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座机电话： ，传真： ，邮箱： 。

审查机构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座机电话： ，传真： ，邮箱： 。

9.4 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等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地址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否则，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5 本条款约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为司法送达地址和方式，按照该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的资料、文书，不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均视为送达成功。

9.6 通过以上方式送达的，无论对方是否回复：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该文件上标明的传输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书面呈送方式送达的，对方代表签收后视为送达；以书信、快递方式送达的，投邮后七十二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视为送达。

9.8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自建设单位、审查机构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加盖合同章后合同即刻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建设单位 叁 份，审查机构 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下页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审查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一、施工图审查工程概况（房建）**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子项目 | 功能 | 高度（m） | 层数 | 等级 | 建筑面积（m2） | 收费标准（元/㎡） | 审查费（元） |
| 房建工程 |  |  |  |  |  |  |  |
| 海绵城市 |  |  |  |  | 按占地面积 |  |  |
| BIM |  |  |  |  |  |  |  |
| 人防工程 |  |  |  |  |  |  |  |
| 装配式建筑 |  |  |  |  |  |  |  |
| 景观 |  |  |  |  | 按占地面积 |  |  |
| 合 计 |  |  |  |  |  |  |  |

注：若每批次出具审查合格书子项的规模较小，审图费金额不足5000元时，以5000元计。

**二、施工图审查工程概况（市政）**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类别 | 概况 | 工程建安费（万元） | 审查费率 | 审查费（元） | 备注 |
| 道路 |  |  |  |  |  |
| 桥梁 |  |  |  |  |  |
| 隧道 |  |  |  |  |  |
| 垃圾填埋场 |  |  |  |  |  |
| 污水处理 |  |  |  |  |  |
| 其它 |  |  |  |  |  |
| 合计 |  |  |  |  |  |

注：若每批次出具审查合格书子项的规模较小，审图费金额不足5000元时，以5000元计。

**三、施工图审查工程概况（边坡）**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类别 | 高边坡、深基坑面积（㎡） | 收费标准（元/㎡） | 审查费（元） | 备注 |
| 施工图审查 | 边坡 |  |  |  |  |
| 方案可行性评估 | 边坡 |  |  |  |  |
| 合计 |  |  |  |  |  |

注：若每批次出具审查合格书子项的规模较小，审图费金额不足5000元时，以5000元计。